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 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港幣 1,347,852,000 元，較去年增長 5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 425,557,000 元，較去年大幅增長 102%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37,932,000 元，較去年減少 27%
- 股東應佔盈利（經常性）為港幣 299,847,000 元，較去年大幅增長 248%
- 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0.6 港仙）

####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0	1,347,852	884,04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887,897)</u>	<u>(640,593)</u>
		459,955	243,450
其他收益	4	35,726	26,016
其他淨收入	4	24,543	336,778
行政費用		(99,555)	(83,799)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u>19,202</u>	<u>5,831</u>
經營盈利		439,871	528,276
財務費用	5(a)	<u>(72,507)</u>	<u>(70,445)</u>
		367,364	457,831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6	<u>(478)</u>	<u>32,658</u>
除稅前盈利	5	366,886	490,489
所得稅	7	<u>(6,807)</u>	<u>(9,949)</u>
本年度盈利		<u>360,079</u>	<u>480,540</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337,932	460,478
少數股東權益		<u>22,147</u>	<u>20,062</u>
本年度盈利		<u>360,079</u>	<u>480,540</u>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8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8,753	18,371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31,347	18,462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	12,308
		<u>50,100</u>	<u>49,141</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0.89港仙</u>	<u>15.92港仙</u>
攤薄		<u>10.54港仙</u>	<u>15.58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b>200,922</b>		168,30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604</b>		95,131
			<b>304,526</b>		263,439
無形資產					
商譽			<b>46,133</b>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442
其他財務資產			<b>59,577</b>		62,9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b>690,019</b>		408,5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2		<b>1,752,995</b>		944,161
遞延稅項資產			<b>35,561</b>		22,922
			<b>3,457,693</b>		2,298,2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923</b>		3,44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307,985</b>		155,4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12	<b>122,617</b>		61,7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0,518</b>		99,314	
銀行存款		<b>16,084</b>		1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4,863</b>		756,763	
		<b>1,067,990</b>		1,087,591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121,286</b>		88,448	
- 無抵押		<b>21,446</b>		-	
		<b>142,732</b>		88,44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334,426</b>		249,179	
本期稅項		<b>6,400</b>		1,515	
		<b>483,558</b>		339,142	
<b>流動資產淨額</b>			<b>584,432</b>		748,4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042,125</b>		3,046,73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1,131,882</b>		802,584	
- 無抵押		<b>160,834</b>		-	
		<b>1,292,716</b>		<b>802,584</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b>106,377</b>		98,828	
遞延稅項負債		<b>39,606</b>		32,122	
			<b>1,438,699</b>		<b>933,534</b>
<b>資產淨額</b>			<b>2,603,426</b>		<b>2,113,19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13,472</b>		307,601
儲備			<b>2,137,619</b>		<b>1,688,522</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451,091</b>		1,996,123
<b>少數股東權益</b>			<b>152,335</b>		<b>117,073</b>
<b>權益總額</b>			<b>2,603,426</b>		<b>2,113,19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86,930)	(558,105)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52)	864,77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79,255</u>	<u>38,2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3,427)	344,9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763	408,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527</u>	<u>3,2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4,863</u>	<u>756,76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制此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是一致的。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法定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其資料乃引伸自該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自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以下詳細列出在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關係，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條文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無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除外。

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過渡條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重大披露項目內各個已呈報項目作出之調整。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之影響(年內盈利 增加/(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5,859	648,184	884,04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1,645)	(568,948)	(640,593)
	164,214	79,236	243,450
其他收益	26,016	-	26,016
其他淨收入	353,964	(17,186)	336,778
行政費用	(92,103)	8,304	(83,799)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5,831	-	5,831
經營盈利	457,922	70,354	528,276
財務費用	(52,631)	(17,814)	(70,445)
	405,291	52,540	457,831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32,658	-	32,658
除稅前盈利	437,949	52,540	490,489
所得稅	(9,899)	(50)	(9,949)
本年度盈利	428,050	52,490	480,540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09,347	51,131	460,478
少數股東權益	18,703	1,359	20,062
本年度盈利	428,050	52,490	480,540
每股盈利			
基本	14.15港仙	1.77港仙	15.92港仙
攤薄	13.85港仙	1.73港仙	15.58港仙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續)

	二零零六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之影響(年內盈利 增加/(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b>其他重大披露項目</b>			
建造服務收益	-	633,748	633,748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收益	99,604	(12,014)	87,590
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18,404	(425)	17,979
沼氣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1,204	271	1,475
財務收入	-	53,003	53,003
融資租賃收入	21,450	(21,450)	-
租金收入	19,031	(4,949)	14,082
無形資產攤銷	(1,485)	(19,227)	(20,712)
折舊	(23,636)	18,212	(5,424)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影響(資產淨額 增加/(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68,308	-	168,30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741	(1,114,610)	95,131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之租賃土地權益	242,583	(242,583)	-
	<u>1,620,632</u>	<u>(1,357,193)</u>	<u>263,439</u>
無形資產	66,412	483,237	549,649
商譽	48,318	(2,185)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442	-	442
其他財務資產	62,976	-	62,9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408,559	408,5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9,177	(789,17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944,161	944,161
遞延稅項資產	18,625	4,297	22,922
	<u>2,606,582</u>	<u>(308,301)</u>	<u>2,298,281</u>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影響(資產淨額 增加/(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5	-	3,44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319	32,094	155,4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643	(14,64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1,747	61,7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314	-	99,314
銀行存款	10,909	-	1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763	-	756,763
	<u>1,008,393</u>	<u>79,198</u>	<u>1,087,591</u>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448	-	88,44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39,031	(289,852)	249,179
本期稅項	1,515	-	1,515
	<u>628,994</u>	<u>(289,852)</u>	<u>339,14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79,399</u>	<u>369,050</u>	<u>748,4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85,981</u>	<u>60,749</u>	<u>3,046,730</u>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影響(資產淨額 增加/(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2,584	-	802,58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8,828	-	98,828
遞延稅項負債	26,276	5,846	32,122
	<u>927,688</u>	<u>5,846</u>	<u>933,534</u>
<b>資產淨額</b>	<b><u>2,058,293</u></b>	<b><u>54,903</u></b>	<b><u>2,113,196</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7,601	-	307,601
儲備	1,633,737	54,785	1,688,5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41,338	54,785	1,996,123
少數股東權益	116,955	118	117,073
<b>權益總額</b>	<b><u>2,058,293</u></b>	<b><u>54,903</u></b>	<b><u>2,113,196</u></b>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重報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影響 (附註2(c))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已重報)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78,548	(736,653)	(558,10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118	736,653	864,77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244	-	38,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344,910</u>	<u>-</u>	<u>344,910</u>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年度繼續採用過往會計政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重大披露項目內各個項目時，可能增加或減少之估計金額（倘計算有關估計金額屬切實可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估計影響 （年內盈利增加/ （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66,70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727,560)</u>
行政費用	<u>139,147</u> <u>5,969</u>
經營盈利	145,116
財務費用	<u>(4,986)</u>
除稅前盈利	140,130
所得稅	<u>(38,205)</u>
本年度盈利	<u>101,925</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8,752
少數股東權益	<u>3,173</u>
本年度盈利	<u>101,925</u>
每股盈利	
基本	<u>3.18港仙</u>
攤薄	<u>3.08港仙</u>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估計影響  
（年內盈利增加/  
（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建造服務收益	843,380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收益	(12,608)
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16,920)
沼氣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279)
工業固體廢物處理中心運營服務收益	(1,701)
財務收入	124,954
融資租賃收入	(71,159)
租金收入	(9,188)
無形資產攤銷	(13,762)
折舊	7,382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 估計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 （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1,943)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254,593)
	<u>(1,476,536)</u>
無形資產	500,095
商譽	(2,3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0,0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3,5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2,995
遞延稅項資產	10,628
	<u>(38,74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9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3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2,617
	<u>154,2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72
	<u>88,67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42,9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04,16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2,425)
	<u>(52,425)</u>
<b>資產淨額</b>	<u>151,744</u>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續)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額增加/ （減少）） (附註2(c))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匯兌儲備	(5,247)
保留盈利	<u>153,376</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48,129</b>
<b>少數股東權益</b>	<u>3,615</u>
<b>權益總額</b>	<b><u>151,744</u></b>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2號之估計影響 (附註2(c))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減少	(846,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增加	<u>846,98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b>	<b><u>-</u></b>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c)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把其在若干「建造—運營—轉移」(「BOT」)及「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會於租賃款項(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垃圾處理收益及電費收入)獲收取後扣減，並會透過利用承租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租賃應收款項之估算融資租賃收入。污水處理廠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所在租賃土地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把在BOT安排下的收費橋樑及其附屬設施，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費橋樑之折舊乃按照交通流量法計提。其按有關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該橋樑經營權期間之預計交通總流量之比例計提。收費橋樑附屬設施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計提。

在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的BOT及TOT安排，包括污水處理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沼氣發電項目、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及收費橋樑項目，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內的基礎建設不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因為有關項目的基礎設施的控制權乃在公眾手裡，惟本集團負責建造或改造工作，以及運營及維修保養公共基礎設施。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之規定確認基礎建設之建造或改造服務所涉及之收益與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當建造合約之成果可以可靠估計時，建造服務之收益將會根據完工比率方法，按迄今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確認。當建造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只會按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之可收回部份確認。於結算日尚在進行之工程合約，則按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之盈利，再減去已確認之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款項入賬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何者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入賬。

本集團就建造或改造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為財務資產(污水處理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沼氣發電項目及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或無形資產(收費橋樑項目)。就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會於有關款項(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垃圾處理收益及電費收入)獲收取後扣減。財務資產之財務收入會透過利用服務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計算確認。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攤銷。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c)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續)

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之借貸成本不會資本化，並將於產生之期間列支；惟收費橋樑項目除外，其將資本化並入賬為無形資產。

上述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報比較數字。附註2(a)及2(b)載列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各個受影響項目所作之調整。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收費橋樑營運、環保項目營運(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中心)、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收費橋樑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中心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建造服務收益	843,880	633,748
收費橋樑收益	92,477	72,584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收益	194,104	87,590
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62,506	17,979
沼氣發電廠運營服務收益	9,028	1,475
工業固體廢物處理中心運營服務收益	4,023	-
財務收入	124,954	53,003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3,127	14,082
物業管理費收入	3,753	3,582
	<b>1,347,852</b>	<b>884,043</b>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7,693	17,61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417	3,149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677
其他	13,616	3,578
	<u>35,726</u>	<u>26,016</u>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310,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	16,083
出售待售證券之盈利	23,683	11,54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860	(847)
	<u>24,543</u>	<u>336,778</u>

####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413	3,758
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61,094	42,67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24,016
	<u>72,507</u>	<u>70,445</u>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67	2,971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8,086	6,02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925	48,781
	<u>92,478</u>	<u>57,779</u>

5. 除稅前盈利 (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1,917	20,712
折舊		
-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	732
- 其他資產	7,132	4,6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41)	6,58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95	2,440
- 其他服務	410	300
經營租賃費用：最少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2,059	1,610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925,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276,000元)	(12,202)	(12,806)

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虧損)/盈利	(478)	38,246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5,588)
	(478)	32,658

##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5,018	6,847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809)	-
	<u>14,209</u>	<u>6,847</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8,274	3,102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15,676)	-
	<u>(7,402)</u>	<u>3,102</u>
	<u>6,807</u>	<u>9,949</u>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的估計稅項利潤小於以前年度的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母公司宣派之股息，須分別按5%及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五年減免過渡期結束前繼續按優惠所得稅率繳納稅項，其後則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

在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已應用新稅法計算。鑑於適用稅率有變，遞延稅項結餘變動淨額港幣15,676,000元已計入損益表內。新稅法之制定並無對資產負債表中有關應付即期稅項之累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之財稅(2008)第1號，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利於未來作出分派時，將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預扣稅撥備。

## 8. 股息

###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8,753	18,371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31,347	18,462
於結算日後並無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4港仙)	-	12,308
	<u>50,100</u>	<u>49,141</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18,462	15,311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2,308	-
	<u>30,770</u>	<u>15,311</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37,923,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報）：港幣460,47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01,829,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892,283,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076,012	2,551,812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338,13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5,817	2,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01,829</u>	<u>2,892,283</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37,932,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報）：港幣460,478,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5,137,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955,672,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01,829	2,892,283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103,308	63,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205,137</u>	<u>2,955,672</u>

##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中心，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污水處理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	提供環保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基建投資、建設及營運	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收費橋樑收益及投資於從事電力行業的聯營公司以賺取股息收入。
物業投資及管理	租賃及管理辦公室單位及商場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 10. 分部報告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現處於兩個主要營商環境。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香港	311	2,473
中國其他地區	<u>1,347,541</u>	<u>881,570</u>
	<u>1,347,852</u>	<u>884,043</u>
分部資產：		
香港	429,081	462,694
中國其他地區	<u>4,096,602</u>	<u>2,923,178</u>
	<u>4,525,683</u>	<u>3,385,872</u>
本年度內產生資本開支：		
香港	3,241	1,314
中國其他地區	<u>12,094</u>	<u>7,122</u>
	<u>15,335</u>	<u>8,436</u>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511	40,434
應收貸款	75,06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869,432</u>	<u>523,538</u>
	<b>998,004</b>	563,972
減：非流動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690,019)</u>	<u>(408,559)</u>
流動部份	<u><b>307,985</b></u>	<u>155,413</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53,51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434,000元），其中港幣11,8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01,000元）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除了港幣5,996,000元已到期一個月外，該筆應收賬款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其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之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中心之運營服務收益，有關款項於下一個月支付。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欠付紀錄，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750,991,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報）：港幣439,653,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6.39%至7.02%計算利息。其為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98,099,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報）：港幣70,397,000元）乃應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規定，已付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有關款項屬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六年：無）。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息率7.12%計算利息，欠款人為無關連人士並可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1,989,022	1,044,293
減：進度款項	<u>(113,410)</u>	<u>(38,385)</u>
合約工程淨額	<b><u>1,875,612</u></b>	<b><u>1,005,908</u></b>
<b>代表：</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752,995	944,161
— 即期	<u>122,617</u>	<u>61,747</u>
	<b><u>1,875,612</u></b>	<b><u>1,005,908</u></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包括應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293,0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0,063,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安排下之建造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6.39%至7.20%計算利息。有關款項屬未到期還款，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25,735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8,691</u>	<u>249,179</u>
	<b><u>334,426</u></b>	<b><u>249,179</u></b>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76,692	36,398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23,986	3,05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31,976	29,625
六個月後到期	103,118	102,121
	<hr/>	<hr/>
	235,772	171,200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9,50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98,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224,9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5,530,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5,65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759,000元）及港幣25,0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192,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中國將節能減排、環境保護放在與經濟發展同等重要的位置。在「十七大」及全國經濟工作會議提出落實科學發展觀，首次將環境保護型、資源節約型社會的建設和加強環境保護、建設生態文明寫進國家的正式報告。這些為中國環保事業發展帶來了空前的歷史機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衛生部、國家環保總局等十八個部委局辦聯合發佈了《國家環境與健康行動計劃(2007—2015)》，充分表明了中國政府堅持以人為本、落實環境保護基本國策的態度與決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環保行業給予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體現了政府對環保行業發展的支持，亦為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建立了更有利的經營環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環保業務繼續快速發展，多個環保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增加了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至於運營期環保項目的處理量亦逐步增長，帶動營業額與經常性盈利大幅上升。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1,347,852,000 元，較去年重報的營業額港幣 884,043,000 元上升 52%。年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425,557,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210,776,000 元大幅增長 102%。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非經常性盈利港幣 42,885,000 元(包括出售待售資產盈利及投資物業估值盈餘)。二零零六年因出售媽灣電力權益及其他資產和投資物業重估而錄得非經常性盈利港幣 376,294,000 元。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37,932,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460,478,000 元下降 2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10.89 港仙，較去年重報之 15.92 港仙下降 5.03 港仙。剔除前述之非經常性盈利，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299,847,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86,060,000 元大幅上升 248%。至於每股經常性基本盈利則為 9.67 港仙，較去年重報之 2.98 港仙上升 6.69 港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把握機遇，繼續加大對環保業務的投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為此，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連同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6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1.6 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 1.6 港仙(包括特別股息每股 0.4 港仙))。

## 環保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明確發展方針，重點發展環保業務之後，一直積極審慎地尋找發展機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繼續加強環保業務的投資，於年內成功取得五個新項目，發展板塊延伸至環太湖流域。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現已形成四大業務板塊，分別為：江蘇垃圾焚燒發電板塊、山東污水處理板塊、蘇州市光大國家靜脈產業示範園板塊及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板塊。四大業務板塊涉及項目共二十個，總投資約港幣 4,900,000,000 元；營運規模包括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1,50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400,000,000 度；日處理污水約 1,300,000 噸；年處理其他廢物約 20,000 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建造工程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港幣 2,300,000,000 元；在建中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港幣 900,000,000 元；尚未開工建設的環保項目投資額則約港幣 1,400,000,000 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與淄博南北廠改造工程等項目亦已進入高峰期，增加本集團環保業務的建造服務收益與盈利。此外，位於蘇州市光大環保靜脈產業園的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場(「工業固廢項目」)、麥島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麥島擴建工程」)、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淄博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高新區項目」)於二零零七年相繼竣工並投入運營，擴大了環保業務的運營服務收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環保業務之垃圾處理量達 559,000 噸(去年為 161,000 噸)；污水處理量則為 289,735,000 噸(去年為 140,569,000

噸)。環保業務處理量的大幅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收益基礎。回顧年度內，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1,238,495,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68%；運營服務收益佔 22%；財務收入佔 10%），比去年增長 56%，佔總營業額的 92%，比去年上升 2 個百分點。環保業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47,246,000 元，比去年增長 133%，佔總經常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核心業務盈利的 78%。環保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和巨大潛力，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二零零七年度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噸)		上網電量(千瓦時)	
	2007	2006	2007	2006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 蘇州項目一期	441,000	161,000	99,992,000	39,506,000
- 沼氣項目	-	-	18,712,000	5,170,000
- 宜興項目	118,000	-	12,658,000	-
	<b>559,000</b>	<b>161,000</b>	<b>131,362,000</b>	<b>44,676,000</b>
			污水處理量 (噸)	
			2007	2006
污水處理項目				
- 青島項目			61,621,000	52,152,000
- 淄博南郊廠及北廠項目			88,924,000	77,374,000
- 淄博高新區項目			12,900,000	*
- 濟南項目			126,290,000	11,043,000
			<b>289,735,000</b>	<b>140,569,000</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投運

	2007			2006		
	固體廢物 處理項目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固體廢物 處理項目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546,478	297,402	843,880	447,654	186,094	633,748
- 運營服務	75,557	194,104	269,661	19,454	87,590	107,044
- 財務收入	66,008	58,946	124,954	28,514	24,489	53,003
	<b>688,043</b>	<b>550,452</b>	<b>1,238,495</b>	<b>495,622</b>	<b>298,173</b>	<b>793,795</b>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b>200,519</b>	<b>146,727</b>	<b>347,246</b>	<b>85,089</b>	<b>63,804</b>	<b>148,893</b>

## 江蘇垃圾焚燒發電板塊

江蘇垃圾焚燒發電板塊共四個項目，包括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蘇州項目一期」)、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及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1,529,043,000 元。

### 蘇州項目一期

蘇州項目一期為本集團第一個全資投資建設的環保項目。自二零零六年七月投入營運以來，經營穩定，達標排放，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的同時，更獲得市政府及行業的高度評價。此項目被蘇州市政府列入「首批循環經濟試點企業」，並獲「年度環境保護突出貢獻獎」。蘇州項目一期的工程建設更已通過江蘇省建設廳頒發的省優工程「揚子杯」證書。這些卓越的成果，為本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樹立了優質的品牌。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86,418,000 元，較去年增加 56%。盈利上升主要由於進入運營期後垃圾處理量較預期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加，加上成功取得增值稅退稅港幣 8,410,000 元。

### 宜興項目

經過二十個月的工程建設與調試，宜興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正式投產，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 0.646 元。此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個採用國產設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對於此項目本集團在國內首次採用一級A標準處理垃圾滲濾液並用於廠區循環和綠化用水研發，已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實現了行業內的突破。回顧年度內，宜興項目之垃圾量在逐步增加中，預計二零零八年可以達到設計規模，增加垃圾處理費及發電收入。此項目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1,411,000 元，較去年減少 33%，主要由於此項目之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已大致完成，故本年度之建造服務收益相對下降。

### 江陰項目

江陰項目第一期工程建設自二零零六年開工以來，一直高效推進。二零零八年一月，此項目提前兩個月完成工程建設實現並網發電，預計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正式投入商業運行。第二期項目目前正規劃中，設計日處理垃圾為 400 噸。待與政府落實具體條款後會正式簽署協議推進項目建設。回顧年度內，江陰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55,683,000 元，較去年增加 543%，主要由於年內江陰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增加建造服務收益。

### 常州項目

常州項目為本集團於江蘇省投資之第四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此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動工，目前工程建設已順利進入設備安裝階段，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交付運行。回顧年度內，常州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29,382,000 元。

## 山東污水處理板塊

山東污水處理板塊由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青島市、淄博市及濱州市的九個污水處理廠組成，總投資約人民幣 1,678,276,000 元。

### 青島項目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為本集團於山東省的第一個環保項目。二零零七年七月，青島麥島擴建工程竣工投產並正式投入商業運營，為二零零八年奧運帆船賽事配套準備妥當。擴建後，日污水處理規模亦由 150,000 噸提昇至 220,000 噸，麥島污水處理廠之出水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排放。本集團現正與青島市政府磋商對海泊河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造，提升污水處理標準至一級A標準。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41,929,000 元，比去年增加 5%。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青島擴建工程竣工後，污水處理量增加令本年度之運營服務收益增加。

### 淄博南郊廠及北廠項目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和北廠)(「淄博南北廠項目」)自二零零五年接管以來經營穩定，出水達標。此項目之全面升級改造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目前正進行調試，預計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完成，屆時出水水質達到一級A標準，污水處理費將由原來的每噸人民幣 0.75 元提高到每噸人民幣 0.98 元。於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57,002,000 元，較去年上升 152%，主要由於年內進行更新改造工程，增加建造服務收益。

### 淄博高新區項目

淄博高新區項目第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正式交付運行。此項目是本集團首個以BOT模式建造的污水處理項目，亦是全國第一個以商業模式採用一級A標準建設的污水處理項目，是本集團在水務項目領域發展的重大里程碑。為實現本集團將淄博項目打造成為「山東省行業標竿企業和淄博市環保教育示範基地」的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此項目的實施可實現資源共用，有利於進一步提昇淄博項目整體的管理及營運效益，增收節支，並促進本集團於片區內的戰略發展。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9,946,000 元。

### 淄博周村項目

淄博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周村項目」)乃本集團第二個獨資新建的污水處理項目，項目以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模式投資，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 8 萬噸，總投資約人民幣 120,000,000 元。其中：一期建設規模為日處理 40,000 噸，投資約人民幣 70,000,000 元。特許經營期 25 年。周村項目污水處理費為每噸人民幣 0.95 元。此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動工建設，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運行。

### 濟南項目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濟南項目」)包括濟南市水質淨化一廠、二廠,設計規模日處理污水量為 420,000 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接管以來,兩個污水處理廠經營穩定,達標排放。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提前兩個月完成對兩個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改造,改造後日處理實際水量增加了近一倍,項目的規範管理亦得到政府的高度評價,相信可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投資濟南市其他環保項目及市政公用項目打下良好的基礎。濟南項目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更獲得濟南市政府評選的「市十佳外商投資企業」殊榮,證明本集團在收購濟南市淨化一廠及二廠項目的「誠信、務實、高效」作風獲得政府的認同。最近,接到濟南市政府通知,由本集團作為濟南水廠淨化一廠、二廠工藝改造實施主體,全面負責項目投資(約人民幣 280,000,000 元)、建設等事宜。此外,濟南淨化二廠「城市中水製備直飲水技術的研究」獲濟南市科局鑒定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27,850,000 元。

### 濱州博興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TOT形式收購濱州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博興項目」)。此項目是本集團繼青島、淄博、濟南及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後,於山東省取得的又一污水處理項目。項目設計日處理污水量為 60,000 噸,第一期 30,000 噸,項目收購價及改造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 40,000,000 元。目前政府正在辦理資產移交的法律程序,預期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末可接管進入商業運行。博興項目改造工程將於今年啓動,預計年底完成,完成後出水排放達國家一級B標準,污水處理費將由每噸人民幣 0.75 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 0.90 元。

### 蘇州市光大國家靜脈產業示範園板塊

蘇州市光大國家靜脈產業示範園為本集團於江蘇省另一重點發展領域。原蘇州市光大環保產業園新的《建設規劃大綱》已由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完成。新方案更名為「蘇州市光大國家靜脈產業示範園」(「蘇州靜脈園」),系全國首個集中處理城市固體廢棄物的環保綜合產業示範園。根據新的建設大綱,示範園在原有佔地基礎上增加多個項目,總投資也將由原規劃之港幣 1,500,000,000 元大幅增加,整個示範園將採取統一規劃、集中管理、分步實施、成熟一個推進一步的策略,分三至五年建設。

蘇州靜脈園現已建成項目包括蘇州項目一期、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一期及工業固廢項目一期。其中沼氣項目一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入商業運行。回顧年度內,此項目售電 18,712,000 千瓦時,且受惠於國家環保支援政策,上網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 0.527 元調高至人民幣 0.636 元。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7,821,000 元。盈利較去年上升 124%,主要由於沼氣處理量較預期增多。工業固廢項目一期為蘇州市唯一的危險廢物安全填埋服務場所,一期投資人民幣 78,260,000 元,建成規模 200,000 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入商業運行。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9,364,000 元。

在建項目主要包括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規模由原定的日處理生活垃圾 500 噸增加至 1,000 噸，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主體工程建設，屆時蘇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成爲全國最大規模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之一。沼氣項目二期將增加一台 1,250 千瓦發電機組；蘇州靜脈園尚有生活垃圾焚燒之後的爐渣製作成爲市政使用的地板磚的垃圾焚燒爐渣製磚項目及集中處理園區廢水的垃圾滲濾液處理項目正在進行建設之中。

新增規劃建設的項目包括市政污泥無害化處置、聯合國內外高校及大學集中對固體廢物的處置與回收利用技術進行研發和產業化實驗的固體廢物技術研發中心、最終使蘇州市區的生活垃圾全量焚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三期及電子廢物回收利用等項目。

蘇州靜脈園的建設，使生態修復和環境綠化有機結合，最大限度節約土地資源，有效整治環境，發揮項目間互補及協同效應，同時也便於本集團集中管理和監督。

### **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板塊**

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板塊包括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陰市政府持股之新國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立之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正式接收江陰城區的四家污水處理廠(「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收購江陰四家污水處理廠的總投資爲人民幣 624,000,000 元，本集團佔 70% 股權。設計規模爲日處理污水量 190,000 噸。本集團正以一級A標準進行全面升級改造江陰污水處理項目，預算升級改造費用爲人民幣 201,000,000 元。此外，項目公司與江陰市政府已達成合作意向，在未來兩至三年投資建設城區污水管網、鄉鎮污水管網、鄉鎮污水處理廠，最終形成「廠網合一、城鄉統籌」的格局，使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成爲全國第一個城鄉一體化污水處理示範項目，同時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於當地污水處理業務的獨家經營，並爲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業收入。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將成爲本集團於環太湖流域開拓水環境治理的第一站，項目的成功落實，將有效擴大公司「光大環保」品牌於該區的認知度，對本集團開拓環太湖流域水環境治理及其他環保業務起到重要推動作用。

### **加強環保科研能力**

#### **戰略合作夥伴**

除爭取及經營環保項目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技術研發，採取「請進來，走出去」的方式，系統地邀請國內外環保專家講解環保的動態、動向和發展趨勢，更分批派出工程技術人員到國外觀摩學習。本集團並致力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建立強強聯合、優勢互補的戰略合作。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安排了內部專家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的專家在項目現場召開多次技術問題專家論證會，並聯合開展多項爲本集團業務發展所急需的技術研發，充分發揮內部和外部專家對本集團技術創新的支援作用。

## 技術研發設施

本集團已設立技術研發部門，專責就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技術、污泥處理技術等課題立項研究，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技術，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下屬各項目公司亦設立技術創新小組專責日常技術創新工作，並先後設立環保專家庫、研發項目發展基金、研發項目管理辦法的一系列規章制度，將技術研發規範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北京中關村購置新辦公樓作為光大環保北京總部，並計劃於北京設立光大環保技術研發中心，於淄博和蘇州分別提供設立國家級的污水處理技術和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實驗室。本集團亦聘請了國內知名環保專家 8 名為客座研究員，96 名專家組成公司專家庫。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技術研發工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核心競爭力。

## 研發課題及專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結合項目實際生產需要在內部確立科研課題 18 項，包括垃圾焚燒飛灰預處理後燒制水泥技術開發、生活垃圾滲濾液深度處理技術與裝置、污泥資源開發、鍋爐結焦及積灰治理技術等課題。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完成研發課題 11 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申報有關垃圾焚燒發電和污水處理技術的專利 17 項，已獲得批准 3 項。此外，本集團亦申報了國家 863 計劃項目、國家火炬計劃項目、國家重點新產品項目、國際合作重點項目及其他省市之科技計劃共 21 項，其中清潔型垃圾衍生燃料新技術的研究、污泥資源開發、制備直飲水、生活垃圾滲濾液深度處理技術與裝置等項目已成功獲得立項或獲得獎項，當中包括“2007 年無錫市優秀產學研合作項目二等獎”和“濟南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二零零七年六月份，光大環保更獲得了深圳市科技獎中的“最具成長型企業”獎項。

## 基建投資

### 收費橋樑

回顧年度內，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 31,509 輛，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20%。二零零七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85,659,000 元，較去年重報的盈利增長 27%。計及遞延稅項與少數股東應佔盈利的因素，此項目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貢獻應佔淨盈利港幣 42,067,000 元。

福州市機場高速路於二零零六年底逐步開通以後，帶動周邊地區經濟快速發展，同時市政府於年度內已經投入較大資金對東西向主要交通通道進行改造。展望未來，預計烏龍龍江大橋維修工程和北連青洲大橋的機場高速路二期工程於二零零九年通車以後，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進一步提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的現金流。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深圳中山花園之四層商業裙樓作為收租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租務收益及現金流量。該物業主要租戶包括沃爾瑪、百佳及麥當勞等，年內出租率達 99%。於回顧年度內，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盈利港幣 10,537,000 元，較去年港幣增長 12%；計及遞延稅項收益後，錄得盈利港幣 14,741,000 元。

因應國內物業價格的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 19,202,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5,831,000 元）。

本集團持有約 14%權益的上海商貿大廈與國際公寓繼續穩健經營。二零零七年度，此項目向本集團派發現金股息約港幣 7,010,000 元。

### 屢獲殊榮

經過四年的努力，本集團誠信、務實、高效和創新的作風及於環保事業方面取得的成就獲得了外界的認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時間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七年五月	《資本雜誌》	「第二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環保企業」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中國國際名牌協會及中國誠信企業名牌發展創新大會組織委員會	「中國百家誠信名牌企業」獎
二零零七年七月	蘇州市建築業協會	「姑蘇杯」
二零零七年八月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科技創新獎-最具成長性企業類」
二零零七年八月	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	「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榮譽稱號

獲獎時間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經濟一週》	「二零零七年傑出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綠色財富(中國)論壇	「首批政府放心、用戶滿意十佳示範企業」

##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八年將會是中國環保行業發展更快、覆蓋面更廣的一年，繼「十一五」及「十七大」將環保提升為國策後，各級政府相繼將環保成效定為官員考核的首位條件，將使全國各地政府對垃圾及污水處理等環保服務的需求高速增長。同時，一系列對環保行業的鼓勵政策將於二零零八年陸續展開和落實，如環保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垃圾焚燒發電及沼氣發電的上網電價在燃煤電價基礎上每千瓦時增加人民幣 0.25 元等。

在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的強力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對環保研發的投入和加強相關技術骨幹的培訓，鼓勵創新，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廣受行業認同的「光大環保」品牌，把握行業商機，繼續本著「成熟一個，推進一步」的原則，堅持誠信、高效、創新、務實的作風，積極尋求合適的發展機遇，開拓新市場，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環境保護是建設良好生態的關鍵，也是國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直接關係到人民的身體健康和生活安定。我們相信在國家環保優惠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必將取得更加長足的發展，將環保事業做大做強，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壯大的同時亦促進中國環保事業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基建、物業投資業務的基礎，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本公司將繼續造福社會，為股東謀求更豐盛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已開始評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2 號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該詮釋」) 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該詮釋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納。鑒於本集團主要投資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污水處理項目、沼氣發電項目、工業固廢項目與收費橋樑項目都屬於該詮釋下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而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提前採納該詮釋並於年報內詳細列出財務影響。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該詮釋之規定，將其在「建設—運營—轉移」(BOT)及「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進行之建造或改造及運營服務之收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本集團認為該詮釋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分別提供建造或改造及運營服務的價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於環保業務提供的建造服務收益和運營服務收益分別為港幣 843,880,000 元與港幣 269,661,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633,748,000 元及港幣 107,044,000 元分別上升 33%與 152%。年內環保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47,246,000 元，較去年之盈利港幣 148,893,000 元上升 133%。

### 財務業績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 1,347,852,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884,043,000 元上升 52%。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年內本集團多個環保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增加建設服務收益，加上運營的環保項目處理量亦逐步增長。本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425,557,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210,776,000 元大幅增長 102%。經常性盈利增長主要由於環保業務收益增加。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非經常性盈利共港幣 42,885,000 元，包括出售待售證券盈利港幣 23,683,000 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 19,202,000 元。二零零六年之非經常性盈利則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出售媽灣電力權益、投資物業與待售證券錄得的出售盈利及應佔媽灣電力盈利共港幣 376,294,000 元。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37,932,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460,478,000 元下降 2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10.89 港仙，較去年重報之 15.92 港仙下降 5.03 港仙。剔除前述之非經常性盈利，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299,847,000 元，較去年重報之港幣 86,060,000 元大幅上升 248%。至於每股經常性基本盈利則為 9.67 港仙，較去年重報之 2.98 港仙上升 6.69 港仙。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4,525,683,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2,451,091,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0.782 元，較去年年底重報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0.649 元增加 2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2%，較去年年底重報之 38%上升 4 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631,465,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866,986,000 元減少港幣 235,521,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1,541,825,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989,860,000 元增加港幣 551,965,000 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 1,435,448,000 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106,377,000 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其與港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故面對之風險較微。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收費橋樑收益、污水處理廠與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運營服務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關於在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之若干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上述港幣1,661,5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85,329,000元）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1,253,1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91,032,000元）。已質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287,009,000元（二零零六年（重報）：港幣1,528,711,000元）。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在TOT安排下之承擔為港幣754,929,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168,903,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為港幣182,28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強化風險管理，提高風險意識，建立風險防護牆。本集團相應調整了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進一步強化該三個委員會的工作職責，樹立各職能委員會的權威。本集團並全面修訂各在建項目及經營項目的考核制度，定期組織考核小組對各項目進行現場考核與調查，進一步強化項目管理，保證公司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隨著四大業務板塊的形成，本集團已組成各個業務板塊的領導小組，集中對板塊內的項目進行管理和新項目的拓展，將充分形成整體合力，發揮區域性優勢，將人力、物力資源使用率最大化。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注重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致力建設高素質的團隊，以配合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更邀請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培養管理人員現代企業管理理念，提昇公司管理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88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從二零零八年度起向香港僱員增加工資平均幅度 5%。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年度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范仁鶴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總經理助理胡延國先生及王君先生，以及法律部經理楊志強先生組成。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日常決

策中心，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及／或執行董事委員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管理委員會已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給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左右寄出。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確保享有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范仁鶴先生、黃錦驄先生及張衛云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